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213号提案的 答 复

民进晋城市委会：

您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商住混合楼底商户“瓶改管”、加气燃气安全管理的建议》（社会建设类第TA0213号）提案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28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11家（液化气10家、二甲醚1家）。截至2023年底全市城镇燃气用户74.6万户，其中，管道气用户69.5万户（其中，居民用户69.15万户、非居民用户0.34万户），瓶装燃气用户5.1万户（其中，居民用户4.75万户、非居民用户0.35万户）。

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燃气的补充气源，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均按照《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了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3年，到期按原程序申请换发新证。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向属地住建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

报告，每年 3-5 月由属地、市、省住建部门逐级对企业进行年度动态考核，省住建厅统一公布考核结果。在日常的安全监督检查中，监管部门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对其下达隐患通知书，并将案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2023 年 1 家瓶装燃气企业存在重大隐患已经停业。

## 二、主要监管措施

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百姓安危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近年来，全国各地燃气事故频发，城镇燃气安全形势非常严峻。2021 年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发生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省、市相继开展了多次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通过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等工作，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运营水平，防范和化解供气用气安全风险。

**（一）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按照全省工作部署，2023 年 6 月，市政府办印发《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我市确定两家实施主体建设充装标准站，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建立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和全流程智能监管。目前，两家实施主体正在进行前期土地、规划、设计等有关手续办理工作，预计今年底完成标准站建设工作。



**（二）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根据省燃气专班要求，2024年3月，市工作专班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愿改则改、能改尽改”的工作原则，“政府支持、企业优惠、用户承担”的费用承担原则，对全市管道气通达范围内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分类有序开展“瓶改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目前，已进行“瓶改管”改造餐饮饭店25家。

**（三）提升非居民用户安全管理水平。**一是组织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等非居民用户开展用气安全自查，引导养成用气自查的习惯。二是开展使用燃气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累计培训4100余人。三是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印制发放“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10余万份，制作燃气安全宣传视频，在媒体进行用气安全宣传；燃气企业结合实际，制作燃气安全知识短片、微电影、宣传册等，不断提升公众用气安全意识。

### 三、下一步工作

市住建局将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进度，推动标准站加紧落地投产，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督促属地住建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扎实开展对管道气通达范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工作，加强对涉及“瓶改管”用户的宣传引导，推动全市范围符合改造条件的餐饮等场所全部实现管道天然气供气。

感谢您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18603562033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日

